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711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玉玲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捌佰捌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更正並補充如下：

1.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9所載「阮功名」更正為「阮功明」、「甲氏蘭阮氏秋和」更正為「甲氏蘭、阮氏秋和」；編號22所載「闕雅慧」更正為「闕雅蕙」。

2.被告林玉玲於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7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，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，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，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，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，即足當之。查被告為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輔仁公司）之帳務部帳務人員，負責收受國外辦件費、服務費、簽約金、承接費及續聘費等款項後，再轉交予公司財務人員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其將如起訴附表編號1至29「項目」欄所示款項，均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而侵占入己，核屬業務侵占無訛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

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者，則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罪（最高法院96年臺上字第407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，是侵占雖屬即成犯，然業務侵占有基於業務上之持有關係，密集實行犯行之性質，行為人主觀上亦係基於反覆實施之犯意為之，其雖有數個行為，但目的相同、侵害法益同一，依社會客觀通念，該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亦難強行分割，故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法律上行為予以評價。查本件被告利用任職於輔仁公司之機會，先後於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9「被告收取款項之時間」欄所示期間，將其所收之款項，均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侵占入己，其行為本質上本有反覆性質，倘行為人基於同一之犯意，在密切之時空內反覆為之，無非執行業務所當然，於行為概念上，應認為包括之一罪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。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受僱於告訴人輔仁公司之期間，未忠實履行受派之職務責任，因己身債務關係，一時失慮，心生貪念，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款項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自屬可訾，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然迄至本案審理終結前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並參酌其業務侵占之金額、犯罪之目的、手段，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育有一名8歲的小孩，現與前夫共同扶養、目前無業、以打零工維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，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9「項目」欄所示款項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5,880元，原由被告持有及保管，詎被告竟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予以侵占挪作清償個人債務使用，然其中新臺幣14,000元部分，業已返還予告訴人等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明確（見本院卷上開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是以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9「項目」欄所示之款項，雖均為被告本次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，除其中

已返還告訴人之部分外，剩餘合計42萬1,880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刑事第九庭法官 李育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依據：

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